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拟与关联方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华控股”）共同向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进行投资。其中，公司与瀛华控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方式认缴出资7,000万元、3,000万元，分别占合伙企业7.37%、3.16%的份额。

● 瀛华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瀛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瀛华控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2025年5月与关联自然人吴江伟先生共同向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交易金额为12,086,996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将面临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的潜在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目前，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投资企业的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潜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共同向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合伙企业7.37%的份额。瀛华控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3.16%的份额。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盈创业”），标的基金管理人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投资”）。

瀛华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瀛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瀛华控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2025年5月与关联自然人吴江伟先生共同向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交易金额为12,086,996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瀛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瀛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7F1N1P2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1-12-28

营业期限：2021-12-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江伟（85.00%）、吴顺华（10.5%）、金茶仙（4.5%）

经查询，瀛华控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ED56XN6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3月4日

出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6号楼2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上述基本情况信息为工商主体注册初始信息，标的基金将在完成募集后根据最终募集情况以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进行工商变更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7.37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16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84,000	88.42
合计		95,0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完成募集的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标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CM707M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2日

出资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号曲江创客大街2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截至本公告日，禾盈创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禾盈创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11041379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出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9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主要股东：吴叶楠（40.40%）、西安创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00%）、西安创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00%）、扬州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0%）、西安韦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吴千山（4.00%）、张斌（3.00%）

登记备案情况：龙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53。

截至本公告日，龙鼎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龙鼎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相关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价格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的预设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即从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五（5）年之日止。存续期届满合伙企业未实现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合伙企业存续期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一（1）年，后续如继续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议通过。

4、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整（大写：玖亿伍仟万圆整）。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除募集、投资、管理投资项目、项目退出（但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出具的任何与上述活动相关文书、文件或证明不属于管理、控制、运营、决策上述活动）以外的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的行使涉及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其他合伙人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7、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8、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及投资退出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提名推荐，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履行职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以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限，期间如有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足4名时，管理人应及时补推荐新人选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履行职权。

9、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亦可不召开定期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0、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已提取未支付的管理费、协议规定的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偿付其所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如有）后的可分配部分：

（1）项目投资收入，包括合伙企业转让、处分或者以其他变现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权益或资产而收回的投资本金以及利润收入；

（2）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全体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

（4）临时投资收入、违约金收入、费用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1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分配顺序中在各参与对应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前一顺序未获得足额分配的不得向后一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

（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年化（单利）8%（含）的投资收益，其中，年按365天计，下同；

（3）如有剩余，剩余可分配财产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8:2的比例再次分配。

上述收益率的计算，均为含税收入，计算期限自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分批收回出资额的，分段计算。

1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拟聘请外部机构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其接受合伙企业委托，其权利义务按照正式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执行。管理人依据《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和行使管理服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募集出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事项。

13、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助于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给中小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初至今，公司与瀛华控股尚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瀛华控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2025年5月与关联自然人吴江伟先生共同向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交易金额为12,086,996元。

九、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将面临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的潜在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目前，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投资企业的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潜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合伙企业7.37%的份额。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3.16%的份额。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相关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价格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郭天明、吕俊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令整改事项

（一）未及时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1.完成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整合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石大胜华董发〔2016〕2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石大胜华董发〔2020〕11号），确保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制度将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布实施。

整改期限：2个月内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教育培训

公司已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重新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各项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已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专项培训，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程序、内容、报送要求等具体事项进行宣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针对个别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整改措施：

1.梳理正在进行的、没有办理完毕的内幕信息事项2项，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各业务主办部门将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将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2.梳理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内幕信息事项2项，按照事项进度，已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司筹划决策重要事项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会人员范围并在历次会议节点完成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登记档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但个别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4.已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培训，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事项发起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应及时编制，并报内幕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将不定期进行内部自查，以确保整改效果的持续性。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重点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咨询，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特别是提升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周松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周松华先生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欧阳毅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监事周松华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9,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93%；公司副总经理欧阳毅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35%。

近日，公司收到周松华、欧阳毅刚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盘，公司监事周松华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公司副总经理欧阳毅刚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松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9,552股
持股比例	0.07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4,552股 股权激励取得：75,000股

股东名称	欧阳毅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000股
持股比例	0.05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松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7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29,8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8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50～26.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7,30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3%
当前持股数量	89,7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78%

股东名称	欧阳毅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7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90～26.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2,3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5%
当前持股数量	6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意达”）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4.02%。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提供担保，莱尔科技被冻结的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广东意达被冻结金额小，且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已向法院提供置换保全的等值财产，申请解除对广东意达银行账户的冻结，此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意达因涉及诉讼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	是否已解除冻结
1	莱尔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村分理处	08088800011229	基本户	5,500,000.00	是
2	广东意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东悦支行	801101000797334538	基本户	350,000.00	否
合计					5,850,000.00	-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的担保下，伍仲乾向公司提供置换保全的等值财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莱尔科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已向法院申请为广东意达提供置换保全的等值财产，以此申请解除对广东意达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因公司与周志敏（广东意达少数股东）的合同纠纷，周志敏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名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东村分理处账户的银行存款5,500,000.00元。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向法院申请为公司提供担保，该账户上述资金已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详细内容：莱尔科技与周志敏于2022年签订《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才股权激励的协议》，约定莱尔科技以股权激励方式向周志敏授予莱尔科技股票，授予股票总数量为20万股，股权激励具体授予时间、价格则以莱尔科技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周志敏与莱尔科技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协议书为准。在公司2022年完成收购广东意达后，周志敏于2022年-2023年作为广东意达的总经理主管日常经营，但因广东意达2022年-2023年连年亏损无法达成公司于2021年发布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能向周志敏授予股票，周志敏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及利息合计5,573,962.50元。

2、因广东意达与其员工何群英（周志敏的配偶）的劳务合同纠纷，何群英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广东意达名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东悦支行账户的银行存款35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详细内容：广东意达员工何群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意达向其支付劳务报酬及利息合计361,761.25元。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4.02%。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提供担保，莱尔科技被冻结的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广东意达被冻结金额小，且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已向法院提供置换保全的等值财产，申请解除对广东意达银行账户的冻结，因此此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鉴于目前周志敏因股权激励未能授予等个人利益联合其配偶何群英不顾广东意达及莱尔科技的公司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公司及广东意达银行账户，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进行应对，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485,389,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7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600,068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399,93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名，代表股份3,2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8名，代表股份3,2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名，代表股份3,2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武建设、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85,184,399	99.9577%	147,100	0.0303%	58,400